

中臺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SBR202

920806 行政會議通過

9309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10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8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10605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勵績優學生，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全學期實習學生、班級及最後一學期應屆畢業班級除外。
- 第三條 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組提供，送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頒發事宜。
- 第四條 核發標準如下：
- 一、成績標準：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合於得獎名次者，如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系認定之專業課程平均分數高者為先，若專業科目成績均同分者由系擇優評定，該名次只取一名敘獎。
 - 二、獎勵名額：
 - (一)日間部：班級學生數二十名以下者，獎勵一名，二十一至四十者，獎勵二名，四十一名以上者，獎勵三名。
 - (二)進修部：班級學生數十六名以下者，獎勵一名，十七至三十二名者，獎勵二名，三十三名以上者，獎勵三名。
 - 三、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獎金三仟五百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金二仟五百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金一仟五百元，獎狀乙幀。
- 第五條 獲書卷獎學生若頒獎當學期因轉、退學或提前畢業等，無具學籍者，取消書卷獎獲獎資格，空缺依次遞補；若當學期因休學，尚有學籍，仍具有書卷獎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獎學金金額，由每學年度學雜費百分之三之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